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藍姿寬 林伯賢(李鴻麟代) 韓豐年(賀秋白代)

未出席人員： 劉榮聰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制(類別)已完成新生入學報到，新生選課亦在 8 月 22-28 日完成，目前正進行各學籍資料整理建檔作業，提醒各系所對於新生多予關心輔導，尤其在學制課程之安排上，務必充分說明提醒，俾便學生在學期間，順利規畫及學習。
- (二) 101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籌備工作已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今年配合整體術科考試試務期程，美術術科考試預定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舉行，相關考試日程及作業會提早，提請相關學系提早規劃準備，開學後教務處亦將陸續配合召集工作會議。

二、課務業務：

- (一) 為減少學生選課問題抱怨，助益10月份各系所評鑑，本處於8月下旬邀集相關單位系所助教召開2次選課順風計畫會議，朝保持硬體設備充足穩定、開課供需平衡及宣導與服務品質三方面，將選課問題先做預防與因應，請相關單位配合。
- (二) 100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已執行完畢，補助金額共計700萬元整，實支金額執行率達100%，教育部已於101年8月16日臺高(三)字第1010153101號函准予備查。
- (三) 為因應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需重新變更校務行政系統內不良問卷之剔除模式及統計方式，其採購案尚在進行中，故100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預估將延後至10月中旬上網。

三、綜合業務：

有關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會中對第8條經費上限及第10條委員會之運作規範尚有疑義，經業務單位修正後，第8條第2款整合型學術活動補助上限，因102年度起預算由原350萬元刪減為250萬元，建議補助上限仍維持原修正案50萬元；第10條甄選委員會規範內容不夠詳明部分，經查原案分6款，相關問題已有明確規範(當時僅列有修改部分)，補列之後應可運作無虞，修正案如(附件一)。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本校101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系所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暨光碟(一式八份，共136份)，已於8月31日彙整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相關電子檔亦完成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系所評鑑現階段進入實地訪評(10月22日至11月2日為期兩週)籌備階段，本校預計於九月底辦理「實地訪評校內預演」(校內觀摩)，請各系所、中心及早因應準備，相關期程近期內將另行公告。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通過名冊已出爐，共計60位教師通過申請，並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日後並將

傳送訊息給各任課教師，請上網參閱。(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 (二)101年度績優教師遴選活動開放申請中，請各學院由系(所、中心)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4名，於9月28日前繳交推薦及評分表、會議記錄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活動承辦人：施郁帆，分機 1137，e-mail：nathalie.shih@ntua.edu.tw)

學務處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及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分別於 9 月 10 日(一)至 17 日(一)及 9 月 10 日至 12 日(三)期間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務處網站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二、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訂於 9 月 14 日、15 日(星期五、六)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依「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詳如附件二)排定之時間依序受檢，並請各系所勿於體檢時段安排其他活動。
- 三、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101 年 9 月中旬後開始執行「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及「2012 企業雇主僱用滿意度」等問卷調查稽催作業；本項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製成報告後回饋至各系所，可以作為系所規畫課程及職涯輔導之重要參考依據。為提高各類問卷回收率，敬請各系所能於 101 年 9 月 7 日前，將工讀推薦表單擲交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相關學生電訪業務。
- 四、為使本校學生提早探索職業興趣及職涯方向，煩請各系所老師鼓勵所屬大三升大四學生及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向本中心提出「101 年度請輔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申請。
- 五、101 學年度日學部招收身心障礙新生聽障生六名，視障生一名，共計七名。本處訂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假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1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邀請相關教師及處室人員共同參與，協助瞭解校內資源，期使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
- 六、101 學年度核定僑生 28 人、外籍生 15 人、陸生 1 人，計有 44

人，為使學生儘快融入臺灣文化並適應大學生活，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辦理「僑外生新生座談會」。

- 七、近來各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頻傳，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請導師持續關懷學生生活動態，並適時進行關懷輔導，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導師如發現班上有需要協助之學生，煩請主動轉介至學輔中心。
- 八、為增進本校導師對於校園內外權益與學生申訴之認知，提升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及危機處理，本處訂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101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各系所導師務必參加。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預計 10 月校慶前完成並揭幕。
- (二)「電氣系統更換數位式電表及中央監控系統改善工程」進行軟體系統測試，預計 9 月 2 日測試完畢。
- (三)「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於 8 月 29 日施工完成。俟建研所現場查核後辦理驗收。
- (四)「書畫藝術大樓空調工程」：配合土木裝修工程決標後施工。
- (五)「書畫藝術大樓空間整修工程」7 月 17 日及 31 日二次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並檢討工項數量後，於 8 月 28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9 月 11 日辦理第四次開標。
- (六)「老舊校舍-古蹟系等整修工程」施工中，於 7 月 12 日會同使用單位開施工前會議。收回校地空屋拆除工程，圍籬界址範圍於 8 月 14 日會同保管組指界，廠商施工中。預計 9 月 5 日施工完成。
- (七)「影音大樓 110.111 階梯教室整修工程」8 月 14 日決標。預計 9 月 3 日施工完成。
- (八)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 8 月 30 日辦理開標，無廠商投標辦理第二次招標。
- (九)雕塑系鋁窗、舞蹈系地板工程預計 9 月 4 日開標。

(十)「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於8月20日領照，承包商向新北市政府申報開工中。會同相關人員於8月30日召開工程開工前協調會議。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於101年8月1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8月21日完成細部設計修正。

(二)「老舊校舍戲劇大樓整修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陳核中。室內裝修照送新北市政府審查中，俟裝修照核准後辦理招標。

(三)「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本工程圖於8月30日送新北市政府都審審查建築外觀。預計9月15日申辦建築執照。

三、完工工程：

(一)「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一樓等燈具汰換」於8月30日驗收完成。

(二)工藝大樓南區機車停車場工程於7月26日驗收完成。

四、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1年8月24日(收文日)止共10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17件，未回覆案件1件(如附件三)，請未回覆單位儘快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

五、本校為教學空間使用需要，於101年8月21日臺藝大總字第1010004155號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文創園區用地之借用及增借，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訂於101年9月7日下午2:30分至現場會勘。

六、本校藝博館一樓咖啡館，因合約到期重新招標，由「五樓陽台咖啡館」廠商得標，擬訂101年9月11日試賣營運，另中餐廳、西餐廳、影印中心及7-11，均於9月17日開學日起恢復正常營運。

研發處

一、本校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於7月29日收到臺北市民楊禮義教師對於校名之英文名稱(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提出修正建議，本處李鴻麟組長針對本校英文名稱進行研議，

並參酌國內外相關大學英文校名後(如附件四),建議不予更改校名為宜。但英文校名之更動,事關重大,因此於8月21日簽奉校長核示,於本次會議提出,廣徵大家意見。

- 二、「日本社團法人臺灣留學支援中心」安蒜美保會長率領由日本多所高中的學生與家長組成之參訪團一行31人,於8月20日蒞臨本校參訪,以了解本校高等藝術教育之內容與特色。參訪團一行首先於行政大樓觀賞本校簡介,並由國際交流中心進行系所介紹與入學申請流程說明,會後參訪團並參觀本校校園、圖書館與藝術博物館,多位學生表示有興趣申請本校系所,國際交流中心亦提供線上申請與後續連繫之相關資訊。

文創處

- 一、8月16日至8月30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 參訪日期 |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 參訪人數 |
|-----------|-----------------------|------|
| 101/08/28 | 2012 樂活浮洲藝文季 | 2860 |
| 101/08/25 | 佛光大學噶瑪蘭藝文育成中心/參訪園區及座談 | 4 |
| | 合計(人) | 2864 |

- 二、有關本處辦理圖像授權、設計合作等事宜,目前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橋接計畫廠商資料為基礎,刻正與15家廠商(Icon 創意連結有限公司、寅冠有限公司、子生文創事業有限公司、木田工場、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膳昇科技有限公司、呦呦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創典國際有限公司、迪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伸興工業、科億資訊、城邦文化、藝術廣場多媒體、頑石創意、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洽談與本校合作之意願,未來將進行合作細節之研議。
- 三、本校表演藝術經紀轉介行政院環保署巡迴攝影展—環保示範區展演活動,已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音樂系同學獲邀演出,四場次分別於8/13於新北市政府大廳,8/27於台中市政府大廳、9/10於台南市政府大廳及10/5於高雄市捷運美麗島站藝廊。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1年9月3日(一)起至10月31日(三)止,假1樓大廳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參加,相關

事宜請詳參圖書館首頁。

- 二、本館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一)起至 10 月 31 日(三)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文學改編電影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推薦，歡迎老師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五)前以個人之 E-Mail 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以便儘快作業提供同學開學後使用，「申請表單」請逕至本館首頁下載。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 (一) 9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20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福舟表演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
- (二) 9 月館廳使用率較 8 月多 20%，收入較 8 月減少 8 萬 5,774 元。原因是 8 月為暑假期間，多為校外單位借用；9 月中旬後學期開始，多為校內單位借用辦理活動，其收費標準不同故收入減少。
- (三)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五)。

| 場地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演講廳 | 布拉格音樂教室 | 布拉格學生發表會 | 9 月 1 日 |
| | 汎璇音樂短期補習班 | 汎璇音樂短期補習班學生發表會 | 9 月 2 日 |
| | 張妍蓁 | 學生音樂成果發表會 | 9 月 8 日 |
| | 呂佳紋 | 學生音樂發表會 | 9 月 9 日 |
| |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101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9 月 10、11 日 |
| | 學務處生輔組 | 新生入學輔導 | 9 月 13、14、15 日 |
| |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 2012 希朵夫台北區音樂檢定 | 9 月 16 日 |
| | 戲劇系 | 進修學士班 101 學年度 | 9 月 16、17 日 |

| | | | |
|-------|--------------|----------------|----------------|
| | | 迎新活動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教育新生選課說明 | 9月17、19、20、21日 |
| | 廣電系 | 廣電系系學會大會 | 9月20日 |
| | 鍾惠斐 | 異國之旅音樂會 | 9月22、29日 |
| |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CEO 產業領袖講座 | 9月27日 |
| 國際會議廳 | 學務處生輔組 | 新生入學輔導 | 9月13、14、15日 |
| | 音樂系 | 兼任教師會議 | 9月18日 |
| |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服務學習 | 9月27日 |
| 福舟表演廳 | 黃瓊慧 | 一起來享樂 V-學生音樂會 | 9月2日 |
| | 陳意渲 | 聯合音樂會 | 9月6日 |
| | 周聞晴 | 艾斯特學生音樂發表會 | 9月16日 |
| | 許文瓊 | 低音號音樂會 | 9月21日 |
| | 施怡芬 | 雙簧管室內樂系列~TRIO~ | 9月27日 |

二、宜蘭縣政府與輕車悠遊公司攜手促成「宜蘭礁溪溫泉公園 OT 案」，以低碳無汙染、綠色樂活的概念打造全新的宜蘭休閒園區。藝文中心配合研發處進駐該園區，策畫長期固定的表演節目以增添園區知性質感。該園區將在9月16日開幕，本中心也準備歡慶的表演作為台藝大與宜蘭礁溪溫泉公園合作的開端。

電算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8月21日召開「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感謝委員們對資訊安全的支持。並訂於9月26日(星期三)由德國萊因 TUV 國際驗證公司進行外部稽核作業。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 email 帳號建置已於8月27日完成，煩請轉告學生已可使用本校 email 帳號收發信件，帳號即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
- 三、本校 Web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已完成修改非 IE 瀏覽器也可使用，日後本校教職員生凡使用 Chrome、Safari、Firefox 等瀏覽器

也可登入 Web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使用。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與傳播學院合辦之 2012 年暑期「文化創意廣播電視研習營」已於 8 月 27 日圓滿結束，並由本中心頒發學員結業證書。透過 14 天的學術交流充電後，每位學員均表示參加此次研習營收穫良多，並期待下一次的交流。
- 二、101 學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已於 8 月 1 日開放網路報名，開課班別除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兒童美術師資 20 學分班外，尚有非學分班：兒童美術班、音樂個別指導班等課程，相關訊息請參考本中心網站。感謝開課學系及各單位支持與配合，並在報名截止之前，惠請各系所繼續惠予宣傳輔導。
- 三、本中心計劃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舉辦「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短期進修」，預計招生 20 名，截至今日計 12 名報名，其中 11 名已完成繳費，現已收入新臺幣 40 萬 3,669 元整，尚餘名額，目前仍繼續招生中，惠請相關系所協助本活動宣傳，廣為周知，以達更大績效。

人事室

教育部 101.7.26 臺人(三)字第 1010137867A 號轉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擬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8.25%，業經本(101)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考壹組二字第 10100059681 暨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3088 號聯合函送各機關辦理。茲以教師 710 及 770 薪額估算如(附件六)。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將教師升等與教師績

效評鑑脫離，但教師績效評鑑若未通過之教師則不得提出升等之原則，亦同時放入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因此，修訂本辦法之第二條及第七條（如附件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 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請加入(1)演藝廳修繕工程(2)三合一工程(3)土地爭取等三項定期報告列管。
 - 二、有關列管案件(100)18-1 目前看來還是缺乏規劃電影影音數位表演藝術等，請文創處善用學校資源朝六大旗鑑目標努力。
 - 三、校園多卡合一政策，目前學生於網路上的評價褒多於貶，正面意見大於負面意見，未來開始啟用後若有負面的意見請先做好心理準備及因應措施，並請電算中心務必加強模擬測試。
 - 四、有關本校南側土地，若能變更為文大及體育用地，新北市長亦樂觀其成，土地若能爭取得到本校即更要積極建設，並向新北市爭取投資補助經費，未來亞運場館若在本校，不只校用還能促進地方繁榮增添綠地及運動空間，若由本校經營管理除了受惠浮洲地區居民外，亦可活化場館不會淪為蚊子館，另一部分用地可蓋宿舍，可為三贏而努力。
 - 五、新北市未來規劃的美術館(原訂於三峽鶯歌)建議蓋在本校北側土地(原訂本校未來的視覺藝術大樓處)，希望可結合此兩大功能，由新北市、教育部及本校一起出資，並由本校經營，以促成土地活化及場館利用。
 - 六、對於文創園區的原進駐廠商應謹慎處理後續問題；另，未來若有國有財產局人士之訪視，請總務處、文創處務必事先通知秘書室，以便因應。
 - 七、各單位聘任老師時，請特別注意行政流程及行政程序務必嚴謹完備。
 - 八、開學在即，請注意學生選課及導師輔導之業務。
- 玖、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
(修正) 條文對照表

日期：101.08.2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原則：<u>以研討會企畫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u></p> <p><u>(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u></p> <p>(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 <p>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原則：以學術活動整體規劃架構、成果效益、研討會主題、年度計畫預算及是否申請獲准其他補助款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p> <p>(二)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三)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 <p>配合現況需求，修訂審查原則</p> <p>增列審查項目</p> <p>調整項次</p> <p>調整項次</p> |
|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p> <p><u>(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u></p> <p>(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p> |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p> <p>(二) 整合型學術活動，由學院提出申請，得優先補助，每院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6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p> | <p>因應評鑑制度，提升各系學術性活動之品質；因預算考量，補助上限調整為 50 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甄選委員會：</p> <p>(一)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p> <p>(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p> <p>(五)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 <p>十、甄選委員會：</p> <p>(一)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委員會)中遴選組成。</p> <p>(四)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五)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 <p>委員會審查之案件皆為學術性活動，委員會成員希以教學單位人員出任。</p> <p>為審查客觀嚴謹，增列校外委員。</p> <p>調整項次</p> |

經 90.02.20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02.0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1.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0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具富前瞻性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全國性】

- (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小型報告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

【國際性】

- (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二) 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三) 其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重要特殊活動，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 (六)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國外講員

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如不及檢附本年度論文發表資料，僅須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即可。

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

- (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
- (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四) 研討會或講習會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以研討會企畫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

(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

八、補助經費標準：

-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
- (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甄選委員會：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
- (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
- (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
- (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如經費申請有涉及書籍或印刷品者（如論文集者），請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

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招標評選出優良醫院，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

- 一、檢查日期：101 年 9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 二、檢查時間：請依下表所屬學制、系列排定之時間受檢（含轉學生）
- 三、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地下室一樓、二樓
- 四、檢查費用：420 元（現場自行繳費，請自備零錢）
- 五、注意事項：
 1.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理學檢查、尿液、抽血（含 B 肝、血液常規、肝、腎、血脂、血糖、痛風）、X 光檢查。
 2. 檢查前禁食 4-6 小時以上。
 3.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4.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
 5. 每人檢查時間約 30 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6. 有慢性疾病無法禁食太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7. 低收入戶免費，體檢時檢具鄉市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以識別。

| 9 月 14 日（星期五）各系、所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 | |
|----------------------------------|----------------------------|-----------|
| 時 間 | 受檢系所別（含轉學生） | 準 備 |
| 09：00—09：30 | 日間大學部：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 | 早上 4 點起禁食 |
| 09：30—10：00 | 日間大學部：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 早上 4 點起禁食 |
| 10：00—10：30 | 日間碩、博士班：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全部學生 | 早上 5 點起禁食 |
| 12：00—12：30 | 日間大學部：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 早上 7 點起禁食 |
| 12：30—13：00 | 日間大學部：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 | 早上 7 點起禁食 |
| 13：00—13：30 | 日間碩、博士班：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全部學生 | 早上 8 點起禁食 |

| 9 月 15 日（星期六）各系、所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 | |
|----------------------------------|-------------------------|-----------|
| 時 間 | 受檢系所別（含轉學生） | 準 備 |
| 09：00—09：30 | 進修學士班：廣電系、圖文系、電影系 | 早上 4 點起禁食 |
| 09：30—10：00 | 進修學士班：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 早上 4 點起禁食 |
| 10：00—10：30 | 二年制在職專班：廣電系 | 早上 5 點起禁食 |
| | 碩士在職專班：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全部學生 | |
| 12：00—12：30 |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視傳系、工藝系 | 早上 7 點起禁食 |
| 12：30—13：00 | 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系、書畫系、視傳系、工藝系 | 早上 7 點起禁食 |
| 13：00—13：30 | 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全部學生 | 早上 8 點起禁食 |

※ 如要自行至其他醫院體檢者，請務必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索取本校『健康檢查卡』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聯絡電話：2272-2181 轉 1353 李愛珠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關心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8 月 24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 | 總收文號 | 收文日期 | 限辦日期 | 逾期天數 | 承辦人 | 案由 | 逾期未辦結原因 |
|-------|------------|-----------|-----------|------|-----|---|---------------|
| 綜合業務組 | 1010130050 | 101/07/26 | 101/08/03 | 15 | 吳秀純 | 檢陳「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會議列為管考項目辦理情形(如附件),請核示。 | 該案因故重簽,本件先撤號。 |
| 營繕組 | 1010350213 | 101/07/26 | 101/08/03 | 15 | 李正慧 | 為「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履約協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聘請律師出席及撰寫法律意見書,簽請核示 | 重複創號,已銷號。 |
| | 1010350222 | 101/08/01 | 101/08/09 | 11 | | 檢陳「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代擬函稿請趙以諾建築師事務所於文到 7 日內函復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乙案,請鑑核。 | 重複創號,已銷號。 |
| | 1010350227 | 101/08/06 | 101/08/14 | 8 | | 本校 101 年度校園景觀小組第 2 次會議 | 重複創號,已銷號。 |

| | | | | | | | |
|----------|------------|-----------|-----------|----|-----|---|--------------------------|
| 人事室 | 1011800263 | 101/07/20 | 101/07/30 | 19 | 黃珠玲 | 為本校兼任助理教授施怡芬、蔡耿銘、吳聿奮歐洲藝術文憑學歷查證中乙案，請准予辦理升等起計年資保留，自本(100)學年第2學期起計，請 鑒核。 | 與 1011800281 重複，辦理銷號。 |
| | 1011800279 | 101/08/01 | 101/08/09 | 11 | | 為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發聘事宜，檢陳各學院推選委員名單(詳附件)，請核示。 | 本件為簽，單位自存。 (8/27 已結案) |
| 美術學系 | 1012110126 | 101/08/03 | 101/08/13 | 9 | 陳奕伶 | 本系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請核示。 | 因公文補件延誤，已於 8/24 存查結案。 |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012140057 | 101/08/01 | 101/08/09 | 11 | 張庶疆 | 本系申請執行教學卓越子計畫「3-1 藝術視野國際化」補助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教學展演實習活動「日本古蹟文化財修護現場見習」乙案，簽請 核示。 | 案件已結案 (8/27 已結案) |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012210066 | 101/07/31 | 101/08/08 | 12 | 劉雅琳 | 本系參與教學卓越子計畫「3-1 藝術視野國際化」之「台日包裝暨視覺設計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計畫」核銷乙案，簽請 核示。 | 已延期至 9/7 |

| | | | | | | | |
|--------|------------|-----------|-----------|----|-----|---|---------------|
| 工藝設計學系 | 1010003132 | 101/06/18 | 101/07/13 | 30 | 陳瑩娟 | 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手拉坯」職類專家人才庫暨遴選該職類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請於 7 月 15 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 1 至 2 名。 | 5 天內辦理完畢 |
| | 1012220076 | 101/06/15 | 101/06/25 | 44 | | 擬請同意於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增加入「職場習實」選修課程，請 鑒核。 | 此文待開學 2 周前再辦理 |
| | 1012220094 | 101/07/13 | 101/07/23 | 24 | | 100 學度第 2 學期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畢業口試)委員審查費之撥付事宜，請 鑒核。 | 8/24 已單位自存 |
| | 1012220098 | 101/07/26 | 101/08/03 | 15 | | 工藝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李根在兼任教師改聘案，簽請核示。 | 8/24 已單位自存 |
| | 1012220100 | 101/07/27 | 101/08/06 | 14 | | 本系碩士班學生楊翊琪、林容羽及碩職班學生楊宏儒、梁秀君、余香如、陳高登、陳永興、翁俊杰共 8 位已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所需論文學位指導費用支付事宜，簽請 | 8/29 已單位自存 |

| | | | | | | | |
|---------------|------------|-----------|-----------|----|-----|---|--------------------------------|
| 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 | 1012240009 | 101/07/24 | 101/08/01 | 17 | 黃于真 | 為執行「日本流行商品魅力因子 之研究」計畫，擬做印表機碳粉 採購動作，請 鑒核 | 7/27 紙本已存 查，8/29 電子已 存查。 |
| 傳播學院 | 1012300043 | 101/07/27 | 101/08/06 | 5 | 吳瑩竹 | 為本院專任教師韓豐年副教授、 陳昌郎副教授申請教授升等及擬 聘教師林良忠之校外委員審查費 用匯款事宜，共計新台幣3萬9000 元，簽請 核示。 | 8/27 已做結案 |
| 音樂學系 | 1012410072 | 101/08/01 | 101/08/09 | 11 | 黃圓媛 | 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開辦「七年 一貫音樂學系」，敬請准核予辦 理。 | 案件未回覆 |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1 年 8 月 30 日文書組製表

根據投書人楊禮義老師的看法，本校現行英文校名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之正確文法形式應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the Arts，也就是說，art 這個詞彙在做「藝術」解釋時應帶有定冠詞 the 及複數標示-s 才合乎文法。楊老師特別舉出了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倫敦藝術大學)的校名為例，來印證他的說法。

惟經過我們的查詢及了解，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倫敦藝術大學)下屬的學院在名稱上並非完全一致。請參考以下(1)和(2)兩筆資料：

- (1) Camberwell College of Arts (坎伯威爾藝術學院)
- (2) 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中央聖馬丁藝術設計學院)

如(1)和(2)所示，倫敦藝術大學下屬的坎伯威爾藝術學院及中央聖馬丁藝術設計學院皆使用 Arts 這個形式，不帶有定冠詞 the。除了以上的例子之外，國內外許多的學校及機構都採用了 Arts 的用法。請參考以下資料：

- (3) Detroit Institute of Arts (美國：底特律藝術館)
- (4) School of Arts, University of Kent (英國：肯特大學藝術學院)
- (5) Osaka University of Arts (日本：大阪藝術大學)
- (6) Nagoya University of Arts (日本：名古屋藝術大學)
- (7)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國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以上所列舉之資料主要是說明國內外有許多藝術單位及機構皆採用 Arts 這個形態，換句話說，並非如楊老師所說，the Arts 為唯一的形式。綜合以上的說明，本處認為本校英文校名並無語法上的疑義，應無更改之必要。

藝文中心9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 演講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13 | 65% | 8,766 | 2,266 |
| 校外租用 | 7 | 35% | 70,400 | 8,446 |
| 總計 | 20 | | 79,166 | 10,7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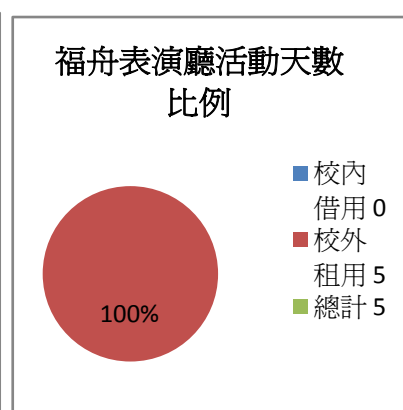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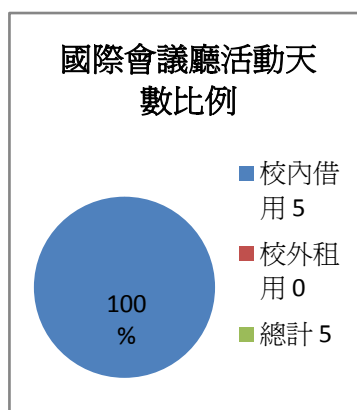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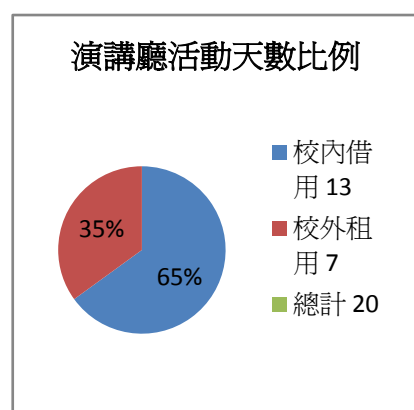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5 | 100% | 2,603 | 103 |
| 校外租用 | 0 | 0% | 0 | 0 |
| 總計 | 5 | | 2,603 | 103 |

|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0 | 0% | 0 | 0 |
| 校外租用 | 5 | 100% | 71,701 | 6,695 |
| 總計 | 5 | | 71,701 | 6,6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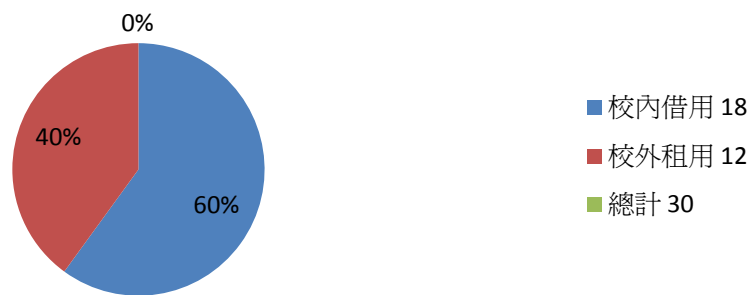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 天數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
| 校內借用 | 18 | 60% |
| 校外租用 | 12 | 40% |
| 總計 | 30 | |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 金額 | 總收入比例 |
|------------|---------|-------|
| 校內總收入 | 11,369 | 7% |
| 校外租用總收入 | 142,101 | 93% |
| 收入合計 | 153,4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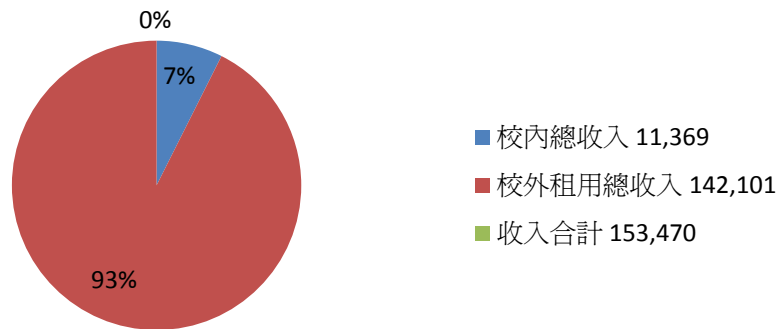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 金額 | 總支出比例 |
|-------------|---------|-------|
| 校內總支出 | 2,369 | 8.4% |
| 校外租用總支出 | 15,141 | 53.4% |
| 9月場館清潔費 | 10,828 | 38.2% |
| 支出合計 | 28,338 | |
| 藝文中心9月份場館收入 | 125,1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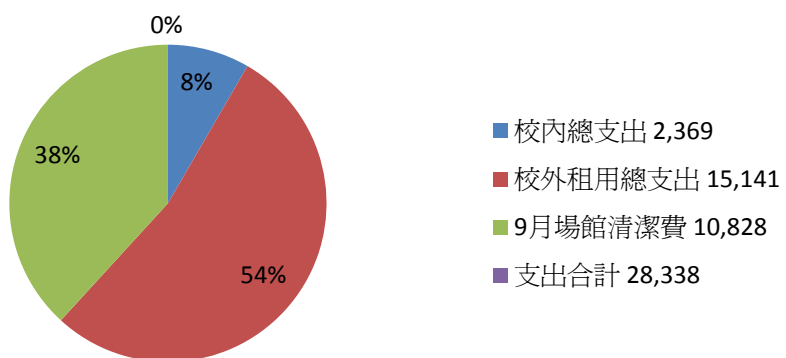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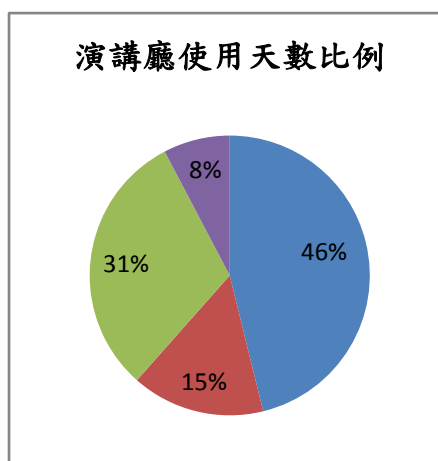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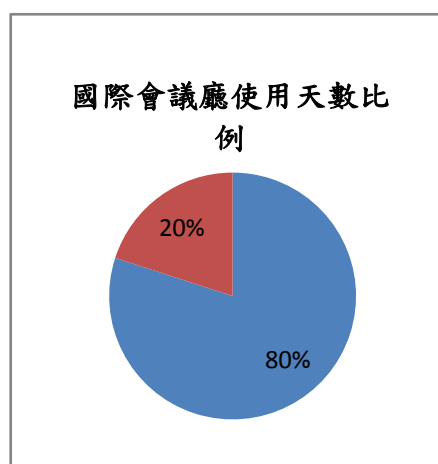


9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 演講廳 | | |
|--------|----|------|
| 單位 | 天數 | 比例 |
| 學務處 | 6 | 46% |
| 戲劇系 | 2 | 15% |
| 通識教育中心 | 4 | 31% |
| 廣電系 | 1 | 8% |
| 總天數 | 13 | 100% |



| 國際會議廳 | | |
|-------|----|------|
| 單位 | 天數 | 比例 |
| 學務處 | 4 | 80% |
| 音樂系 | 1 | 20% |
| 總天數 | 5 | 100% |



茲以教師710及770薪額估算如下：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02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8.25%)

| 俸點 (教師) | 保險俸 (薪)給 | 每月 應繳 保險 費 | 保險費總額 | | 個人負擔 每月增加 金額 |
|------------|-------------|---------------------|-------------------|-------------------------|--------------------|
| | | | 自付 部份 (35%) | 機關 補助 部分 (65%) | |
| 710 | 51,745 | 4,269 | 1,494 | 2,775 | 199 |
| 770 | 53,075 | 4,379 | 1,533 | 2,846 | 205 |

保險費核算公式：

保俸(薪) * 8.25%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00年7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7.15%)

| 保險俸 (薪)給 | 每月應繳 保險費 | 保險費分擔 | | 保險俸 (薪)給 | 每月應繳 保險費 | 保險費分擔 | |
|-------------|-------------|-----------------|-----------------|-------------|-------------|-----------------|-----------------|
| | | 自付 部分 35% | 補助 部分 65% | | | 自付 部分 35% | 補助 部分 65% |
| 10,490 | 750 | 263 | 487 | 25,435 | 1,819 | 637 | 1,182 |
| 10,865 | 777 | 272 | 505 | 26,435 | 1,890 | 662 | 1,228 |
| 11,235 | 803 | 281 | 522 | 27,435 | 1,962 | 687 | 1,275 |
| 11,610 | 830 | 291 | 539 | 28,435 | 2,033 | 712 | 1,321 |
| 11,635 | 832 | 291 | 541 | 29,435 | 2,105 | 737 | 1,368 |
| 12,105 | 866 | 303 | 563 | 30,430 | 2,176 | 762 | 1,414 |
| 12,570 | 899 | 315 | 584 | 31,430 | 2,247 | 786 | 1,461 |
| 13,040 | 932 | 326 | 606 | 32,430 | 2,319 | 812 | 1,507 |
| 13,510 | 966 | 338 | 628 | 33,430 | 2,390 | 837 | 1,553 |
| 13,980 | 1,000 | 350 | 650 | 34,430 | 2,462 | 862 | 1,600 |
| 14,450 | 1,033 | 362 | 671 | 35,425 | 2,533 | 887 | 1,646 |
| 15,115 | 1,081 | 378 | 703 | 36,425 | 2,604 | 911 | 1,693 |
| 15,780 | 1,128 | 395 | 733 | 39,090 | 2,795 | 978 | 1,817 |
| 16,445 | 1,176 | 412 | 764 | 40,420 | 2,890 | 1,012 | 1,878 |
| 17,110 | 1,223 | 428 | 795 | 41,755 | 2,985 | 1,045 | 1,940 |
| 17,780 | 1,271 | 445 | 826 | 43,085 | 3,081 | 1,078 | 2,003 |
| 18,445 | 1,319 | 462 | 857 | 44,420 | 3,176 | 1,112 | 2,064 |
| 19,110 | 1,366 | 478 | 888 | 45,750 | 3,271 | 1,145 | 2,126 |
| 19,775 | 1,414 | 495 | 919 | 47,080 | 3,366 | 1,178 | 2,188 |
| 20,440 | 1,461 | 511 | 950 | 48,415 | 3,462 | 1,212 | 2,250 |
| 21,110 | 1,509 | 528 | 981 | 49,745 | 3,557 | 1,245 | 2,312 |
| 21,775 | 1,557 | 545 | 1,012 | 51,745 | 3,700 | 1,295 | 2,405 |
| 22,440 | 1,604 | 561 | 1,043 | 52,410 | 3,747 | 1,311 | 2,436 |
| 23,105 | 1,652 | 578 | 1,074 | 53,075 | 3,795 | 1,328 | 2,467 |
| 23,770 | 1,700 | 595 | 1,105 | 95,250 | 6,810 | 2,384 | 4,426 |
| 24,440 | 1,747 | 611 | 1,136 | | | | |

保險費核算公式：

- 保俸(薪) * 7.15%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u>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u></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 <p>將「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等規定刪除。</p> <p>修正作法如下：1. 將教師升等與教師績效評鑑脫離；另有關新進教師之評鑑則依相關辦法訂定之。</p> <p>2.若「因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則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規範之。</p> |
|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 <p>明訂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u>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u></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 <p>將「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等規定刪除。</p> <p>修正作法如下：1. 將教師升等與教師績效評鑑脫離；另有關新進教師之評鑑則依相關辦法訂定之。</p> <p>2.若「因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則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規範之。</p> |
|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 <p>明訂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不得申請升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 |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8 次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0) 18-1 | 希望業者透過學校媒合把老師和學生的創意經濟推展出去，達到四贏(廠商、學生、學校、政府)局面。 研發處成立產發中心就是要做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經紀公司只有兩家，希望越多越好。 | 101.7.10 | <p>文創處：</p> <p>1.尋找合作廠商洽談圖像授權 除採公告上網尋求有意願的文創廠商，並蒐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橋接計畫」廠商資料，先暫以本校藝泉網與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料庫為基礎，目前與 15 家廠商 (Icon 創意連結有限公司、寅冠有限公司、子生文創事業有限公司、木田工場、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膳昇科技有限公司、呦呦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創典國際有限公司、迪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興工業、科億資訊、城邦文化、藝術廣場多媒體、頑石創意、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洽談與本校合作之意願，進而進行圖像授權、設計合作等事宜。</p> <p>2.媒合原創合作 本處亦著手進行原創合作事宜，媒合各系所師生作品集與畢業成果展資料與文創廠商，進行</p> |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 持續辦理 | 建議解除列管 (研發處之辦理事項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開發利用及量產之合作機會。 本列管事項為文創處重點業務，將持續辦理永續推動，建請解除列管。 | | | | |
| (101) 1-1 | 校園多卡合一獲得多數同學的正面肯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定期控管時程及相關業務，並請電算中心李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努力，儘量排除困難克服問題，精確模擬測試並加強宣導。 | 101.8.21 | 電算中心： 1. 悠遊卡公司已於 8/21 交付所有卡片(1 萬張)，卡片已轉交註冊組及人事室進行後續印製。 2. 卡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卡片出入庫及卡片印製作業)已完成。 3. 卡務管理系統第二階段開發(與其它卡機後端資料交換整合管理)進行中，預計 9 月中旬完成。 4. 卡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 (卡證遺失補發作業)預計 9 月中旬進行開發。 5. 8/30 召開卡務管理系統與其它卡機後端資料交換技術會議，討論各系統間資料交換方式。 6. 臺藝卡已進行印製中，預計 9 月中旬交付本校。 7. 已請相關單位針對門禁卡機設備的更換時程、更換規畫詳 | 電算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人事室 學務處 | 101.10 | 繼續列管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p>加管控。</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研大樓與綜合大樓共同教室B化講桌讀卡機已完成安裝，目前各系專業教室陸續安裝中。 2. 學生證目前進行系統測試印製中，新舊生皆於開學學生完成註冊相關手續後，全面換發。 <p>總務處：</p> <p>已於8月7日完成車輛的防盜門禁管理系統更新案招標。</p> <p>電算中心資庫系統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車輛及門禁系統軟體硬體更換。</p> <p>圖書館：</p> <p>已完成圖書館各項資訊系統已就緒，符合多卡合一業務要求。</p> <p>人事室：</p> <p>差勤刷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簽准採購3台差勤卡鐘，並分別裝設於行政大樓、教研大樓、影音大樓，日前分別會同總務處、電算中心及廠商會勘 | | <p>預計9月17日前完成共同教室與各系專業教室安裝及測試。</p> <p>預計9月14日前完成學生證製卡作業。</p> <p>101.10</p> <p>已完成</p> <p>9月7日完成差勤卡鐘與差勤系統資料交換、9月10日完成差勤系統刷卡部分程式修改，並完成差勤</p> | | |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 | | 裝設地點，提供裝設所需之建議與協助。 2. 配合電算中心召集各單位承辦人及廠商，已就資料交換方式、程式修改、硬體裝設約定完成期限。 學務處： 學務處軍輔組配合電算中心辦理宿舍門禁部分。 | | 卡鐘之裝設。 101.9.21 | |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